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64

吳炳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判決書

背景

1. 吳炳華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394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 2013 年 1 月 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蝦拖」類型，在船上工作的有 1 名船東、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3 名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以長洲為船籍港，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11、16 及 17 區(大嶼山、大澳、大、小鴉洲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萬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方式是賣給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一艘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原因如下：
 - (1) 根據海事處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有四個油艙櫃，可載 44.9 立方米燃油，但推進引擎總功率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要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不超過 20 立方米)，已經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所以有關船隻

的油艙顯得異常龐大，有理由相信船隻並非純粹用於拖網捕魚，而有可能被用於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

- (2) 有關船隻只有十個可操作的蝦罟網、十個備用蝦罟網，一般「蝦拖」類型漁船船上會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用的數倍數量的備用網，在作業期間有魚網損壞或丟失，仍可繼續作業，有關船隻沒有足夠的備用網具，這樣顯示它很可能並非被用作拖網作業。
- (3) 船上沒有足夠裝載漁獲的容器，例如膠桶、發泡膠盒等。
- (4) 漁護署在 2011 年進行的避風塘巡查及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均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上訴人的申述

6. 在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後，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回條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決定，他說他多在珠江口附近生產捕撈，他在購入船隻時發現油艙太多鏽蝕，存在重大安全隱憂，萬一漏油發生火災後果不堪設想，所以將油艙造大一點，到內地捕撈也可以一次過在香港補給大量燃油，不用常常回來補給，而且油艙大也不一定每次需入滿，近年多項大型工程已嚴重破壞了捕魚業的環境，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更令漁民生計受到很大影響，希望能體恤他的情況接受他的申請。

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

7.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在回條中的解釋，在 2013 年 1 月 4 日，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5 日的上訴信及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他的船隻有近岸拖網漁船，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他購入漁船後交由親戚梁金明負責船隻運作，船上的油艙經政府檢驗合格，沒有不妥，沒有違法犯罪，以他所知很多獲得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漁船有很多的油艙都比他的大，以此認定他不是真正的拖網漁船十分不公平。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由梁金明先生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的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就上述初步評定及作出最後決定的理由陳述，並引述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報告。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有關船隻如果以拖網形式捕魚作業，但在同一時間同時亦有兼任運載燃油，那是否合資格，工作小組回答，不符合資格，因為船隻在該段時間只可以以拖網捕魚為唯一用途，才符合資格。
 - (3) 上訴人的代表說上訴人在 2010 年購入該船隻時是「有牌的」，上訴人購入後交給他全權負責，上訴人「交給他做」，他因為沒有本港漁工，一般會在伶仃、沙洲、蛇口等地賣魚，不會進入香港賣魚。

- (4) 委員問為何船上沒有冰箱，上訴人的代表說「當日清」，他凌晨四、五點出海拖網捕魚，拖兩至三次網，然後駛回岸邊賣魚，每天賣清，所以不用冰箱儲存漁獲。
- (5) 委員問上訴人的代表為何油艙這麼大，上訴人的代表說海事處也沒有說他的油艙有任何問題，他出海也未試過將油艙全部入滿，上訴人的代表續說其實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他做犯法的事，不可以因為船的油缸大，便懷疑他走私燃油。
- (6) 委員問上訴人的代表有沒有任何單據可以提供為在本港捕魚後賣魚的證據，他說他完全沒有魚單、油單、冰單，他完全沒有證據，因為當時有一些交易是沒有單據的，就算有單據也沒有保存，他亦沒有問供應商索取單據。
- (7) 上訴人的代表說網具不需要有很多，用較少網具仍可以作業，不一定網具多才可以出海作業。
- (8) 上訴委員會問有關船隻通常在哪些地方作業，上訴人說在珠江口、伶仃、桂山、萬山、大澳等地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以評定船隻是否合乎資格獲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對船隻的評定需由上訴委員會審視，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已是船東擁有的船隻，並且該船隻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一些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於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漁船，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並已改為被用於其他用途，即運載燃油。
13. 工作小組指出船隻的異常之處，是船上有四個大油艙，載油量異常龐大，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很大可能在相關時段這艘船已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即運載燃油，所以需要有異常龐大的油艙儲存燃油，而另一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船隻的異常之處，他說購入船隻後發現船上油艙有漏油的風險，所以將油艙造大一點，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不合理，船隻的油艙如有破損狀況，甚至如上訴人說嚴重到會造成漏油火災風險，首先上訴人也不會購入該船，如上訴人在購入

該船後發現船上油艙有破損，直接到船排廠修補便可以解決問題，不會以造多幾個大油艙來處理漏油的問題。

14. 上訴委員會也認同工作小組的觀察，有關船隻只有十個可操作的蝦罟網、十個備用蝦罟網，一般「蝦拖」類型會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用的蝦罟網的數目數倍的備用蝦罟網，在捕魚期間有蝦罟網損壞或丟失，仍可繼續作業，只有十個備用蝦罟網太少了，船上也沒有足夠裝載漁獲的容器，例如膠桶、發泡膠盒，船上又沒有冰箱可儲存漁獲，這樣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足夠的設備捕魚，看起來已改為用於運載燃油的用途。
15. 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及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均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人報稱他在大嶼山、大澳一帶水域作業，在聆訊上，上訴人的代表說其實他才是負責運作的人，他說他的作業地點包括珠江口、伶仃、萬山、桂山等都是內地地點，只有大澳在本港境內。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慣常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在捕魚後回到本港主要避風塘停泊，沒有可能漁護署在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若然有關船隻的確有在大嶼山、大澳一帶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作業，沒有可能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該區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
16.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

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7.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1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在本港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64

聆訊日期：2019年6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招文瑛博士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梁金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